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公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293,339,464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3,230,000港元用於協助CCEC支付其於該等項目之資本承擔。倘交易並無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日後之收購事項和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摩根士丹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293,339,464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承配人數目不少於六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7%，並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9%。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並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2.44%；
- (ii)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2港元溢價約5.08%；及
- (i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11.1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配售價，即配售價減相關費用（包括已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為每股配售股份1.136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概不附帶任何申索權、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股本，並將與任何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獲得記錄日期在有關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配售完成後，配售股份之銷售不受限制。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即1,466,697,324股股份）為限。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概未發行，仍有293,339,464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配售代理已悉數配發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時將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獲得以下各項：
 - (i) James Mellon就其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所持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所簽立之禁售承諾文件，限制其於該日期起三個月期間以低於每股1.50港元之價格出售任何該等股份（「JM承諾」）；



- (ii)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核證副本，會上批准配售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而上述各項均須以配售代理信納之方式作出；及
- (c) 並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該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該變動或發展對配售而言屬重大；及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因而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簽立配售協議日期後180天屆滿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配售股份、根據交易及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發行之新股份除外)，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交易或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

截至配售協議簽立日期，本公司董事、主席兼一致行動人士之一James Mellon現時直接或間接擁有414,037,311股股份。根據James Mellon將簽立之JM承諾，將有一項禁售安排，限制其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起三個月期間以低於每股1.50港元之價格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 簽立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一致行動人士	473,489,090	28.688%	473,489,090	24.359%
其他董事	8,663,582	0.525%	8,663,582	0.446%
公眾人士				
配售之承配人	—	0.000%	293,339,464	15.091%
其他公眾股東	1,168,335,823	70.787%	1,168,335,823	60.105%
公眾股東小計	<u>1,168,335,823</u>	<u>70.787%</u>	<u>1,461,675,287</u>	<u>75.196%</u>
總計	<u>1,650,488,495</u>	<u>100.000%</u>	<u>1,943,827,959</u>	<u>100.000%</u>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之條款(包括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配售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募額外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3,230,000港元用於協助CCEC支付其於該等項目之資本承擔。倘交易並無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日後之收購事項和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目前有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最多147,931,03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25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1,400,000美元用於補足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本公司擁有90.5%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一個合營項目之投資成本；(ii)約1,010,000美元用於補足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息票；及(iii)260,000美元用於補足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的股息。本集團將把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3,580,000美元用於上述用途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六年通函。

除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外，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專門投資於礦業資產投資控股公司。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刊發之通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之2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CCEC」	指	CCE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由包括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等在內之若干董事組成，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之過渡條文規定向證監會登記彼等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即合共473,489,09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具有本公佈「一般授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M承諾」	指	具有本公佈「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淨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36港元，即配售價減相關費用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在配售代理「買賣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之情況下，其僅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行事，並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買賣證券」之定義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次條文概不適用之情況下行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代本公司配發予承配人之合共293,339,464股新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等項目」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定義之涵義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定義之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 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 (其中包括) 收購CCEC (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刊發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